

如何申請司法覆核

How to apply for judicial review

- 這本小冊子的目的是簡介申請司法覆核的程序，並不涉及司法覆核的實體法。如果有關的事宜涉及實體法，你應該徵詢律師的意見。
- 司法覆核申請必須按照《高等法院規則》第 53 號命令和實務指示 SL3 提出，你應該參閱上述命令和指示以詳盡了解有關的程序和常規。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已經在 2009 年 4 月 2 日開始實行，你應該注意那些可能適用於你的案件的過渡安排。請參閱本系列小冊子第 12 冊“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過渡安排”以了解關於過渡安排的進一步資料。
- 這本小冊子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法律或法院常規的詳盡及具權威性的說明。這本小冊子的內容雖然已力求準確，但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司法機構不會就這本小冊子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 你可以前往位於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一樓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索取進一步的資料，但須注意該中心只限於就程序事宜提供協助，而不會提供法律意見或評論案件的是非曲直。
- 原則上，申請人在申請司法覆核時可以無律師代表，不過，由於這方面的法律非常專門，再加上草擬和擬備所需文件亦須具備專門知識，申請人應慎重考慮是否自費或通過法律援助延聘律師。

如何申請司法覆核

引言

1. 司法覆核申請

司法覆核申請包括要求覆核某項成文法則, 或某項關乎行使公共職能的決定、行動或沒有作出作為的合法性的申請。

2. 期限

2.1 司法覆核程序必須從速展開, 並且無論如何必須在申請理由首次出現的日期起計 3 個月內展開。

2.2 法庭可以延長期限, 但必須認為有十分好的理由才會行使這項權力。如果申請人要求延長期限, 便須在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中提出理由, 並提交宗教式/非宗教式誓章以證明這些理由屬實。

3. 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

司法覆核申請分兩階段進行。首先是要求法庭批准（通常稱為“許可”）提出司法覆核申請, 如果法庭拒絕給予許可, 便不能提出司法覆核申請。

4. 濟助

你必須清楚說明你想藉著司法覆核尋求哪些濟助。你可以尋求以下其中一項或多項濟助：

(a) 履行義務令

這項命令迫使答辯人作出法庭命令中所指明的某項屬於公共職責或義務的作為。申請人在申請中必須說明他所指的是甚麼作為或義務。

(b) 移審令

這項命令推翻或擱置某項由答辯人所作出的決定。

(c) 禁止令

這項命令阻止答辯人作出或繼續作出超越他的權力的作為，或作出違反自然公正法則的作為。

(d) 宣告

這項命令宣告各方當事人的法律權利和責任。

(e) 強制令

這項命令制止答辯人作出不法作為或侵擾申請人的權利。

(f) 損害賠償

申請人可以在尋求某些補救方法之餘申索損害賠償作為額外濟助，但不可以純粹為着申索損害賠償而展開司法覆核程序。

(g) 中期濟助

法庭可以在就司法覆核申請作出決定之前作出臨時命令，但不會在給予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之前批給中期濟助。

申請許可

5. 申請許可通知書（表格 86）

5.1 如果你想獲得許可，便須把一份申請許可通知書（表格 86）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並繳交存檔費¹。

5.2 通知書須包括下列資料：

- (a) 你的姓名或名稱、描述和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 (b) 答辯人的姓名或名稱、描述和地址；
- (c) 答辯人作出你所反對的決定或作為的日期，以及關於上述決定或作為的說明；

¹ 現時的存檔費是港幣 1,045 元，但會不時調整。如果你想知道現行的收費是多少，可以查閱《高等法院費用規則》。

- (d) 你所尋求的濟助，包括任何中期濟助；
- (e) 你所知悉的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如有的話) 的姓名或名稱及描述；
- (f) 你的申請理據；以及
- (g) 如果你延遲提出司法覆核申請，便須解釋延遲申請的理由。

5.3 請參閱附錄 1 的表格 86 連同程序指引。

6. 支持申請的宗教式/非宗教式誓章

你亦須把一份宗教式/非宗教式誓章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以證明許可申請所依據的事實屬實。你應該把與申請有關的文件附於宗教式/非宗教式誓章作為證物。如果文件的篇幅超過 10 頁，你便應列明與申請有關的內容或你所依據的內容載於第幾頁。

7. 存檔

表格 86 和支持申請的宗教式/非宗教式誓章的正本會由法院保管，因此，你應該準備足夠的副本，以作個人參考及送達其他各方之用。

8. 裁定

8.1 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是一項單方面的申請，由一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在

考慮由申請人存檔的文件後作出裁定。除非申請人在申請通知書中要求進行聆訊或法官指令這樣做，否則法庭不會進行口頭聆訊。

8.2 在考慮有關的文件後，法官可以給予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也可以拒絕給予許可。如果法官認為單憑文件或在沒有聆聽答辯人的申述的情況下不可能就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作出裁定，亦可以指令被指名的答辯人出庭就該項申請作出申述。

8.3 無論法官就你的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作出任何命令，法院都會通知你或你的律師（如有律師代表的話）。

9. 就法官給予或拒絕給予許可提出反對

如果法官拒絕給予許可，你可以在命令作出後 14 天內向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如果法官按照你的申請給予許可，答辯人可以向法官申請擱置該項給予許可的命令。

10. 送達給予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的命令

如果法庭給予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你便應在這項命令作出後 14 天內把命令的副本和法庭所作出的任何指示送達答辯人和法庭所指示的有利害關係的一方。

申請司法覆核

11. 原訴傳票（表格 86A）

11.1 如果法庭給予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你便應把一份原訴傳票（表格 86A）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以進行司法覆核申請。原訴傳票必須在法官給予許可後 14 天內送交法院存檔。

11.2 請參閱附錄 2 的表格 86A。

12. 送達原訴傳票及其他法庭文件

12.1 原訴傳票必須送達答辯人和有利害關係的所有各方（即除申請人及答辯人外，直接受該司法覆核申請影響的各方）。原訴傳票應連同申請許可通知書（表格 86）和支持覆核許可的申請的宗教式/非宗教式誓章一併送達。

12.2 送達程序必須從速完成，送達日期與司法覆核申請的聆訊日期應相隔最少 10 天。

12.3 完成送達程序的人必須作出一份宗教式/非宗教式誓章，說明所有已獲送達原訴傳票的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於何日何地以何種方式送達。如果你應把原訴傳票送達

某人，但卻沒有這樣做，便應在送達誓章中披露此事並解釋沒有完成送達程序的理由。

送達誓章必須在完成送達程序後 7 天內送交法院存檔。

13. 宗教式/非宗教式誓章

13.1 答辯人可以把一份宗教式/非宗教式誓章送交法院存檔，以回應有關的司法覆核申請。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答辯人的宗教式/非宗教式誓章應在原訴傳票送達後 56 天內送交法院存檔。

13.2 作為申請人，如果你想依據其他宗教式/非宗教式誓章，便須在司法覆核申請的聆訊中要求法庭批准，但你必須事先把你的意圖通知其他每一方。

司法覆核聆訊

14. 聆訊日期

法庭會排期就司法覆核申請進行聆訊，或通知案中各方到排期主任席前擇定聆訊日期。法庭會發出聆訊通知書並送交案中各方，通知書會列明聆訊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15. 聆訊方式

司法覆核申請的聆訊在公開法庭進行。法官通常會根據宗教式/非宗教式誓章中的證據就申請作出裁定，因而無須進行盤問證人的程序。不過，在罕見的情況下，法庭可以基於誓章中的證據存在衝突之處而作出盤問證人的指令。

16. 聆訊文件冊及論點綱要

16.1 申請人應準備聆訊文件冊以供聆訊之用。除非法官另有指示，否則文件冊應在聆訊前最少 7 整个工作日交存法院和送達其他各方。關於聆訊文件冊的形式和內容，請參閱實務指示 SL3 第 18 至 20 段。

16.2 如果申請人和有利害關係的任何一方想作出陳詞以支持司法覆核申請，便應在聆訊前最少 7 整天把論點綱要交存法院和送達其他各方。

16.3 如果答辯人和有利害關係的任何一方想作出陳詞以反對司法覆核申請，便應在聆訊前最少 3 整天把論點綱要交存法院和送達其他各方當事人。

16.4 關於論點綱要的內容，請參閱實務指示 SL3 第 21 及 22 段。

17. 判決

法官可以在聆訊完結時宣告判決，但也可以保留判決，於一個較後的日期發下，屆時法庭會通知案中各方。

18. 上訴

無論是針對法官批准或拒絕批准司法覆核的判決的上訴，都必須在由作出判決之日起計 28 天內向上訴法庭提出。

19. 訟費

法庭有酌情權就司法覆核程序的訟費作出適當的命令。敗訴的一方通常會被判支付其他各方的訟費。

展開司法覆核程序的步驟簡介

(i)	填寫表格 86
(ii)	擬備支持申請的宗教式/非宗教式誓章，並前往位於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一樓的宣誓處作宗教式/非宗教式宣誓。 請注意：申請表格應連同支持申請的宗教式/非宗教式誓章一併送交法院存檔。
(iii)	前往位於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二樓的會計部繳付存檔費。
(iv)	前往位於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一樓的高等法院登記處領取案件編號。
(v)	前往位於高等法院大樓地下 G32 室的書記主任辦事處等候書記主任處理有關的文件。
(vi)	返回位於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一樓的高等法院登記處把申請表格存檔（應先影印一份副本備用）。

表格 86 及程序指引

第 86 號

申請司法覆核許可的通知書
(第 53 號命令第 3(2) 條規則)

HCAL/20 ...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憲法及行政訴訟審訊表

_____ 年第 _____ 號

申請人

對申請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的通知書

(第 53 號命令第 3(2) 條規則)

本表格必須連同填寫指引一併參閱，該份指引可向登記處索取。

致香港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	
建議的答辯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	
尋求濟助所關乎的判決、命令、決定或其他法律程序	

所尋求的濟助

申請人所知悉的有利害關係的各方 (如有的話) 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代表申請人的律師的名稱及地址， 或(如沒有律師代表行事) 申請人的 送達地址	
簽署：	日期：

尋求濟助的理由

(如曾有任何延誤，在此列出原因)

附注：— 理由必須以核實所依據的事實的誓章支持。

程序指引

這些說明在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的指示下發出，只概述須依循的程序，並非詳盡無遺的說明。申請人和他們的法律顧問應參閱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4 條作出的《高等法院規則》第 53 號命令。

A1. 法律援助

法庭本身不能就司法覆核申請批給法律援助，有關的申請應向法律援助署提出。

原則上，申請人在申請司法覆核時可以無律師代表，不過，由於這方面的法律十分專門，再加上草擬所需文件亦須具備專門知識，因此，市民應慎重考慮是否自費或通過法律援助延聘律師。

A2. 時間

任何人在申請司法覆核前都必須先申請司法覆核許可。

任何人如果想針對某項判決、命令、決定或其他法律程序尋求濟助，便須盡快申請司法覆核許可，並無論如何必須在上述判決等作出後 3 個月內提出上述申請。法庭可以延長申請期限，但必須認為有十分好的理由才會行使這項權力（見第 53 號命令第 4（1）條規則）。如果申請人申請延期，便須把申請理由送交法院存檔，並附上誓章以證明有關的理由屬實。

A3. 費用

申請司法覆核許可須繳付 1,045 元*，申請人應前往位於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二樓的會計部以現金繳付上述費用。

*這項費用會不時調整。申請人如果想知道現行的收費是多少，應參閱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4 條制訂的《高等法院費用規則》。

A4. 申請格式

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必須採用表格 86 的格式（按《高等法院規則》的規定），並必須附上誓章以證明作為申請依據的事實屬實（見第 53 號命令第 3（2）條規則）。申請書的正本由法庭保管，申請人必須準備足夠的副本備用，以及在獲得許可後把副本送達其他各方。

A5. 申請司法覆核許可

所有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都必須單方面提出。法官可以在進行口頭聆訊後就申請作出決定，但也可以無須進行口頭聆訊而作出決定（除非申請人在申請通知書中要求進行口頭聆訊）。無論法官就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作出甚麼決定，法院都會把結果通知申請人或他/她的律師（如他/她有律師代表）。如果申請人不服法官拒絕給予司法覆核許

可或在施加條款的情況下給予許可，可於有關的命令作出後 10 天內向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見第 53 號命令第 3（4）條規則）。

A6. 申請司法覆核

在法官給予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後，申請人必須藉著原訴傳票（表格 86A）向一名高等法院法官申請司法覆核。申請人必須在法官給予許可後 14 天內擬備原訴傳票並送交書記主任辦事處，以便書記主任編定聆訊日期。申請人接著須把原訴傳票送達所有直接受司法覆核申請影響的人。除非給予許可的法官另有指示，否則送達原訴傳票的日期與聆訊日期須相隔最少 10 天（見第 53 號命令第 5（4）條規則）。

一份提供所有已獲送達原訴傳票的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送達地點和日期的誓章，必須送交法院存檔及在原訴傳票的聆訊當日被置於法官席前（見第 53 號命令第 5（6）條規則）。

A7. 動議聆訊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司法覆核申請會由單一名法官於公開法庭處理（見第 53 號命令第 5（1）及（2）條規則）。

A8. 訟費

根據一般法則，敗訴的一方須支付另一方的訟費。

獲法律援助的申請人則按照特別法則處理，申請人應參閱《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以了解詳情。

A9. 上訴

任何一方如果不服法官所作出的批准或拒絕批准司法覆核申請的命令，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見第 53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上訴通知書必須在由作出判決之日起計 28 天內送達受上訴直接影響的與司法覆核有關的各方。

如果申請人或他們的法律顧問對程序事宜有任何疑問，應向位於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一樓的高等法院登記處查詢。

表格 86A

第 86A 號

原訴傳票 — 司法覆核

(第 53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HCAL/20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憲法及行政訴訟審訊表
_____年第_____號

申請人 *A. B.*

對

答辯人 *C. D.*

依據_____於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所批予的許可，所有有關各方均須於 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下午_____時_____分到_____席前，以便在 *A. B.* 要求作出
下述命令（或下述濟助）的申請聆訊中出席：

.....
.....
.....

現通知你有人會尋求飭令_____
支付本申請的訟費及附帶訟費的命令。

本申請的理由，即用作要求批予作出上述命令的許可申請的表格 86 所列理由（或已獲批予許可的本申請的理由如下：

.....)
.....)

現又通知你在法庭聆訊本申請時，申請人會使用下述的誓章及其中提述的證物：

.....
.....。

日期：20.....年.....月.....日

.....
申請人的代表律師（凡申請人親自行事，
則填上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本傳票是由申請人的代表律師.....取得，
其地址為.....。

（或凡原告人親自行事：

本傳票是由申請人取得，其送達地址為.....
.....）。

致：.....
.....

（答辯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答辯人的代表律師名稱及地址，以及有
利害關係的一方或法庭指示的其他方（如適用的話）的姓名或名稱及
地址）。

司法機構
二〇〇九年三月